**附件2**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新时代中国职业

教育研究院2024年度职业教育

课题申报须知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发挥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在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中的智库作用，服务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做好教育部党组的“智囊团、指导组、推动队”。

二、申报原则

课题申报应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民生属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助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发展新质生产力，服务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在完善立德树人机制、提升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培养数字素养人才、深化教学评价改革、服务区域经济发展、解决产业发展问题、助力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开展理论研究、实证研究、案例研究、行动研究。

三、申报要求

本年度申报请参见课题选题指南，申报者可根据指南选择申报相关课题，优先支持与指南题目一致的申请。申请人亦可根据指南自拟题目，但须与指南题目直接相关。自拟题目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或争议。鼓励开展反映国家、产业发展需要和国际趋势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不支持以编写丛书、工具书为直接目的课题研究。若以咨询报告结题，需附政府相关部门采纳证明或省市级领导批示证明。

四、申报条件

课题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中级以上（含）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欢迎热心支持和参与职业技术教育的人士申报。

课题申请单位须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的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

五、资助情况

本次课题资助将以结果为导向，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将根据课题申请质量、专家评审意见及具体申报情况分类立项，最终资助项目及经费金额将视结题成果质量而定。请申请人根据研究实际需要编制合理的经费预算。

六、立项原则

本次课题坚持有效立项，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对课题申请作如下限定：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题目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课题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项目申请；不得以受到国家科研基金资助的同类选题重复申报；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课题的，须在《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研究院2024年度职业教育课题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须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课题。

七、审核程序

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管理制度，第一级为申报者所在单位（如学校、院系、科研院所等）。第二级为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研究院对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第三级为专家组审核。各级须严格审核申报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明确意见。

八、申报材料

本年度试行网络申报，申报人登录中国职业技术教育网（http:// www.chinazy.org）下载申报材料。请将申报书、论证活页按要求填写完成，经所在单位审查盖章后，以PDF格式将申报书、论证活页两个文件分别上传至申报系统平台（https://istudy.szpu.edu.cn/sso/toszpu?refer=https://zlgc.istudy.szpu.edu.cn/ ，需自行注册账号），均无需寄送纸质版。

九、责任义务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结项成果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不得低于相应要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出版或内部呈送时，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新时代中国职业教育研究院2024年度职业教育课题”字样（含课题名称和编号）。

按照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3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处理，并列入研究院科研诚信异常名录。

十、时限安排与成果要求

课题的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0月10日，逾期不予受理。课题的完成时限，原则上应于2025年5月1日前完成。

平台技术支持可群内咨询：897055840（QQ群）

咨询电话：010-58556103 0755-26019800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909室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